

附件1

2021年度新闻采编及网络信息（舆情）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20日 自评得分：100

项目名称		新闻采编及网络信息（舆情）费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	项目实施单位：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42.00	142.00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	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一系列治国理政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战略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区十三次党代会确定发展战略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主题新闻宣传策划，强化新闻宣传报道；加强网络宣传，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新闻稿件；编辑《洪山宣传》全年 42周刊。进一步唱响洪山主旋律，传播洪山好声音，为我区拼搏赶超，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			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大学之城建设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在中央、省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用稿1047篇，“洪山大学之城”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全区工作成效新闻1249条，高质量编印《洪山宣传》49期，全区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新闻报道75次。共监测发现涉区信息69万余条，经过研判、筛选出涉及我区的各类负面舆情信息5600余条，进行网络正面跟评、转发2万余条，协助区委宣传部（区委网信办）下发互联网舆情督办函661份，制发《洪山新闻舆情专报》264期，协调处置涉区敏感舆情760余起。	20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《洪山宣传》报纸期数		42期刊	49期	10
		质量指标	稿件质量、版式编排、印刷标准达标率		98%	98%	10
		时效指标	规定时间内完成既定指标	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计划额度内完成既定指标		100%	100%	10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		99%	99%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洪山形象	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5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98%	98%	5
	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本项目完成率100%，疫情防控及年度新闻宣传及策划及网络舆情监测社会效益高，为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网络舆论环境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做好工作计划，科学安排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1年度融媒体中心（网络运营）建设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20日 自评得分：100

项目名称		融媒体中心平台（网络运营）建设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51.00	51.00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通过融媒体中心业务平台的建设，区融媒体中心业务部门逐渐改变传统的节目制作模式，建立新的融媒体业务流程。围绕全区各项中心工作，通过运营政务网（内容）与微博媒体，增强“互联网+大学”、“媒体+政务+服务”等相关业务平台，为我区争创武汉创新驱动的核心动力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			在区政府网站上传洪山要闻601条，视频新闻80条，政务微博上发布信息336条，新增粉丝数200，新增互动数253。2021年7月29日至8月8日，政务微博共发布28条与疫情相关的微博，全微博整体阅读增量142万，对比之前大幅增加，新增粉丝数200，新增互动数253。		2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新微博次数		每个工作日至少一次	336条	10
		质量指标	政务微博粉丝		越多越好	越多越好	10
		时效指标	运行效率		80%	80%	10
		成本指标	在计划额度内完成既定指标		100%	100%	10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舆论环境		98%	98%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媒体综合运营能力显著增强		95%	95%	5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98%	98%	5
	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本项目完成率100%，保障了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的正常运行和探索发展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做好工作计划，合理规划项目使用资金。					

- 备注：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 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 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 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1年度机构运行经费（党建、普法）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	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20日			自评得分：100	
项目名称		机构运行经费（党建、普法）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6.00	6.00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	为融媒体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运营保障，和相关项目开展经费保障。			保障融媒体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加强党建纪检工作常态化管理，深入有效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。	20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 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顾问人数		1 人	1 人	10
		质量指标	法律顾问质量		良好	良好	10
		时效指标	法律顾问跨度		12 个月	12 个月	10
		成本指标	计划额度内完成既定指标		100%	1	10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良好的学习守法氛围		100%	1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依法行政能力		97%	97%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达标率		98%	98%	5
	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本项目完成率100%，保障融媒体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加强党建纪检工作常态化管理，深入有效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做好工作计划，合理规划项目使用资金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